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珈宜
電話：06-2991111#8952
傳真：06-2990185
電子信箱：kimi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211496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9648AA0C_ATTCH1.pdf、1149648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即日起至本(112)年10月5日(星期四)受理申請，敬請協助宣傳並於本年10月16日(星期一)前將受理表件函送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公所受理收件後，請依上開須知辦理初審。檢附旨揭申請須知及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，或至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」-「申辦業務」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